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2020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
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赵久占	√
6.02	许健	√
6.03	李洲	√
6.04	刘敏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仲明振	√
7.02	张玉利	√
7.03	郝颖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张青华	√
8.02	吴琳琳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监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

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附件3。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8	百利电气	202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

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

4、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办法：

电话：(8622) 83963876

传真：(8622) 83963876

信函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

邮政编码：300385

####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二十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累积投票制的投票细则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0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赵久占	
6.02	许健	
6.03	李洲	
6.04	刘敏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仲明振	
7.02	张玉利	
7.03	郝颖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张青华	
8.02	吴琳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附件 3：累积投票制的投票细则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名额的乘积。

二、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应当分别选举：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一名或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一名或数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一名或数名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投给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的投票视为全部无效；股东投给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